

Q：於清查時發現有使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一、使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，倘經檢討仍需繼續使用，應請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，其因受限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合而無法撥用者，應請積極洽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，倘無法變更都市計畫或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者，應請騰空交還土地。
- 二、使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者，應請協調管理機關同意後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撥用。